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 360035

单位名称： 青龙满族自治县肖营子镇总校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根据《肖营子镇总校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肖营子镇总校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全镇教育系统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

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制度建设。负责维护稳定、信访接待

和信访问题协调处理工作。

（二）承担基层党小组和党员队伍建设。

（三）指导全镇各学校意识形态和党的宣传教育工作，指导

和督促党的统一战线方针政策在各学校的贯彻落实。

（四）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助各学校局和相关部
门作好各

学校干部队伍建设工作。

（五）负责各学校学生和教师的思想政治工作，指
导全镇学

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指导中小学德育课程教学。

（六）统筹管理教育系统人才工作。

（七）负责全镇各学校安全稳定和协调校园及周边
综合治理

工作。

（八）拟订全镇各学校改革与发展的政策和规划，
参与起草

有关各学校的政府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

（九）负责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

实施各学校的设置标准，指导各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负责各学

校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

（十）负责全镇基础教育管理工作，指导基础教育改革与发

展。负责义务教育协调指导，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and 促进教育

公平；负责全镇幼儿教育；研究制定基础教育教学政策，推进素

质教育。

（十一）负责全镇成人教育的指导工作；组织指导全镇教育

对外交流合作等工作。

（十二）负责审核发放中小学毕业证书，负责全镇学校教育

的学籍管理。

（十三）协调全镇考试招生工作，协助教育和体育局指导全

镇各类教育统一考试的组织实施和县直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

招生录取工作。

（十四）指导全镇各学校的德育、体育、卫生与艺术和劳动

教育及国防教育工作。

(十五) 统筹规划并指导学校信息化教育、教学仪器和实验

设备的配备工作；实施并指导中小学生学习实践教育工作。

(十六) 贯彻落实各级各类教师资格标准，规划、负责全镇

各学校人才队伍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镇各学校职称评

聘、表彰奖励等工作。

(十七) 负责各学校经费的统筹管理和内部审计，参与拟订

各学校经费筹措、教育拨款、基建投资等政策，负责统计全镇各

学校经费投入情况。负责学校后勤服务管理工作。

(十八) 负责全镇语言文字工作的规划指导、统筹协调和监

督管理。完成县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九) 负责全镇教育督导工作，组织实施各学校履行教育

职责评价，组织开展全镇教育系统的督导评估、检查验收等工作。

完成教育和体育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十) 组织实施全民健身计划。负责开展学校体育活动，

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指导全镇各学校体育场馆建设和体育科

研工作，组织开展对外合作交流。负责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推动

体育事业健康、有序、规范发展。

（二十一）统筹全镇各学校竞技体育发展规划及项目设置与

布局，做好竞赛和训练工作。组团参加有关运动会和其他比赛，

协调承办一定规模赛事。

（二十二）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各部门

落实各自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二十三）完成教育和体育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青龙满族自治县肖营子镇总校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额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青龙满族自治县肖营子镇总校

2023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143.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4,674.6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02.9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4.1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72.4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78.9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246.08	本年支出合计	58	5,250.1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2.0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7.93
	30			61	
总计	31	5,258.12	总计	62	5,258.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青龙满族自治县肖营子镇总校

2023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246.08	5,143.17					102.91
205	教育支出	4,670.55	4,567.64					102.91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9.28	9.28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28	9.28					
20502	普通教育	4,635.27	4,532.36					102.91
2050201	学前教育	55.38	54.29					1.09
2050202	小学教育	2,859.12	2,843.21					15.91
2050203	初中教育	1,335.92	1,296.47					39.44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384.86	338.39					46.47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6.00	26.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6.00	2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13	24.13					
20808	抚恤	24.13	24.13					
2080801	死亡抚恤	8.31	8.31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5.82	15.8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2.47	172.4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2.47	172.4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2.47	172.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8.92	378.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8.92	378.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8.92	378.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青龙满族自治县肖营子镇总校

2023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250.19	5,250.19				
205	教育支出	4,674.66	4,674.66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9.28	9.28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28	9.28				
20502	普通教育	4,639.38	4,639.38				
2050201	学前教育	60.63	60.63				
2050202	小学教育	2,857.48	2,857.48				
2050203	初中教育	1,333.61	1,333.61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387.66	387.66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6.00	26.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6.00	2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13	24.13				
20808	抚恤	24.13	24.13				
2080801	死亡抚恤	8.31	8.31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5.82	15.8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2.47	172.4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2.47	172.4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2.47	172.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8.92	378.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8.92	378.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8.92	378.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青龙满族自治县肖营子镇总校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143.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4,572.84	4,572.8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4.13	24.1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72.47	172.4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78.92	378.9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143.17	本年支出合计	59	5,148.37	5,148.3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2.0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6.84	6.8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2.04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155.21	总计	64	5,155.21	5,155.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青龙满族自治县肖营子镇总校

2023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148.37	5,148.37	
205	教育支出	4,572.84	4,572.84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9.28	9.28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28	9.28	
20502	普通教育	4,537.56	4,537.56	
2050201	学前教育	60.63	60.63	
2050202	小学教育	2,841.57	2,841.57	
2050203	初中教育	1,294.17	1,294.17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341.19	341.19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6.00	26.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6.00	2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13	24.13	
20808	抚恤	24.13	24.13	
2080801	死亡抚恤	8.31	8.31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5.82	15.8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2.47	172.4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2.47	172.4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2.47	172.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8.92	378.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8.92	378.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8.92	378.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青龙满族自治县肖营子镇总校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94.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1.5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594.56	30201	办公费	108.0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45.97	30202	印刷费	14.1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09.0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64.31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139.57	30205	水费	1.5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8.4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12.80	30206	电费	20.1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7.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7.8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1.16	30208	取暖费	33.05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9.2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2.91	30211	差旅费	5.86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8.9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96.03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9.25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8.30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4.4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07.6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1.46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8.31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5.8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8.90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0.82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206.50	30228	工会经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9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732.52			公用经费合计			415.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青龙满族自治县肖营子镇总校

2023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青龙满族自治县肖营子镇总校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青龙满族自治县肖营子镇总校

2023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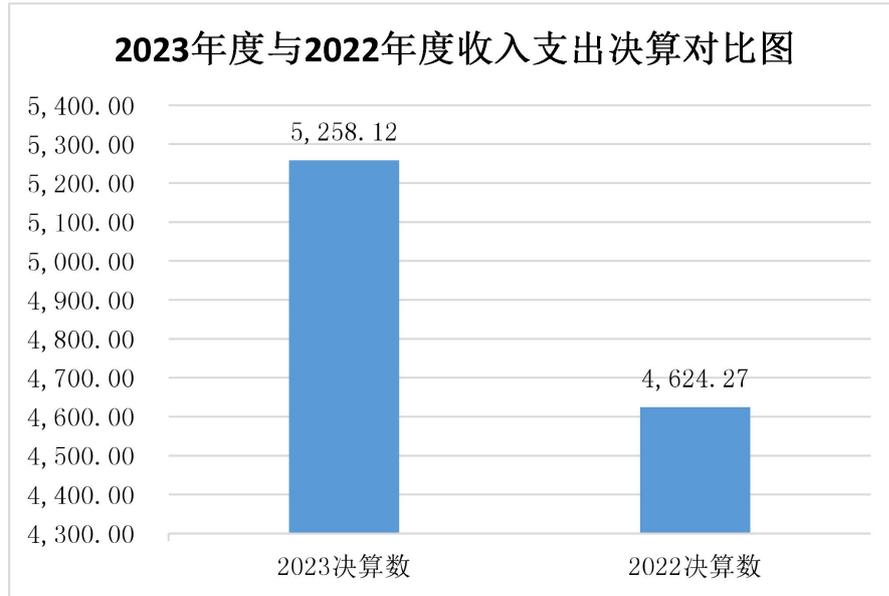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三公”经费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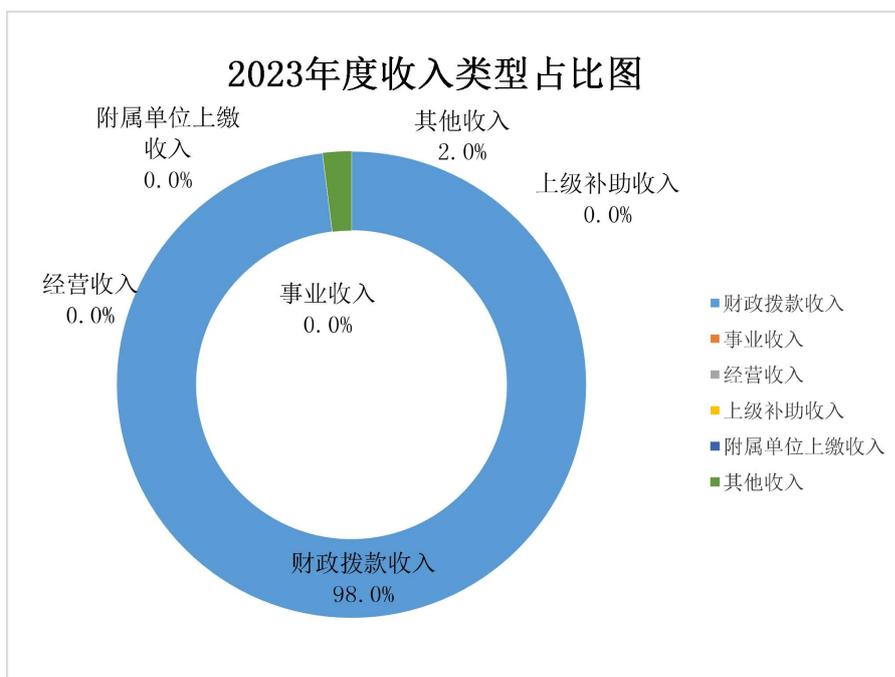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5258.12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633.84万元，增长13.7%，主要原因是教师增资调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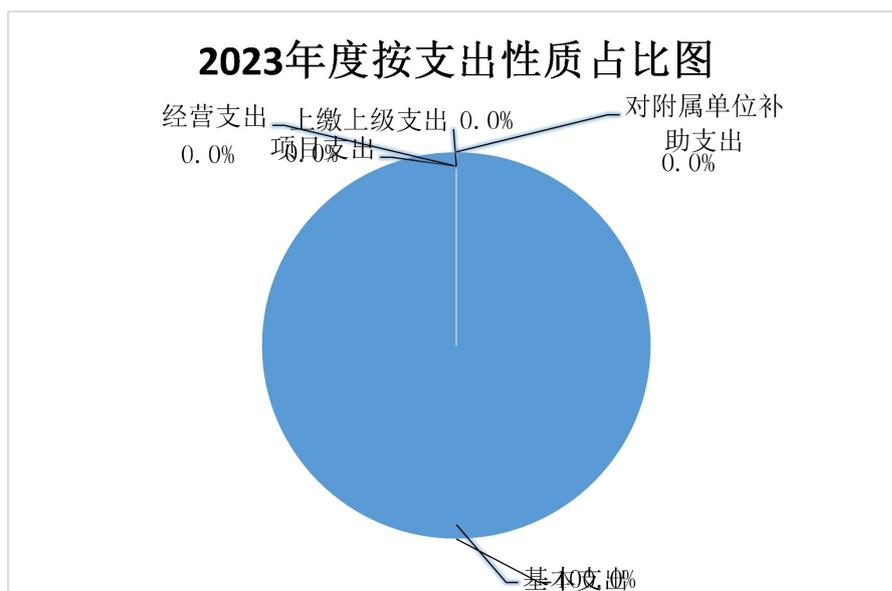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5246.0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143.17万元，占98.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其他收入102.91万元，占2.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5250.1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250.19万元，占100.0%；项目支出0.00万元，占0.0%；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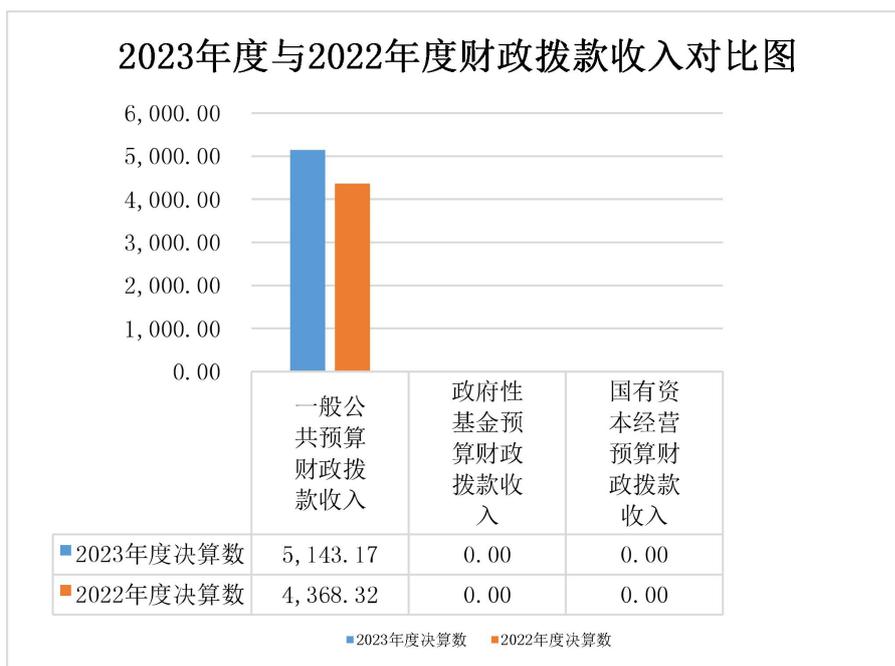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 5143.17 万元，比上年增加 774.85 万元，增长 17.7%，主要原因是教师调资增资；本年支出合计 5148.37 元，比上年增加 536.13 万元，增长 11.6%，主要原因是教师调资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 5143.17 万元，比上年增加 774.85 万元，增长 17.7%，主要是教师调资增资，教育经费增加；本年支出合计 5148.37 万元，比上年增加 536.13 万元，增长 11.6%，主要是教师调资增资，教育经费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合计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合计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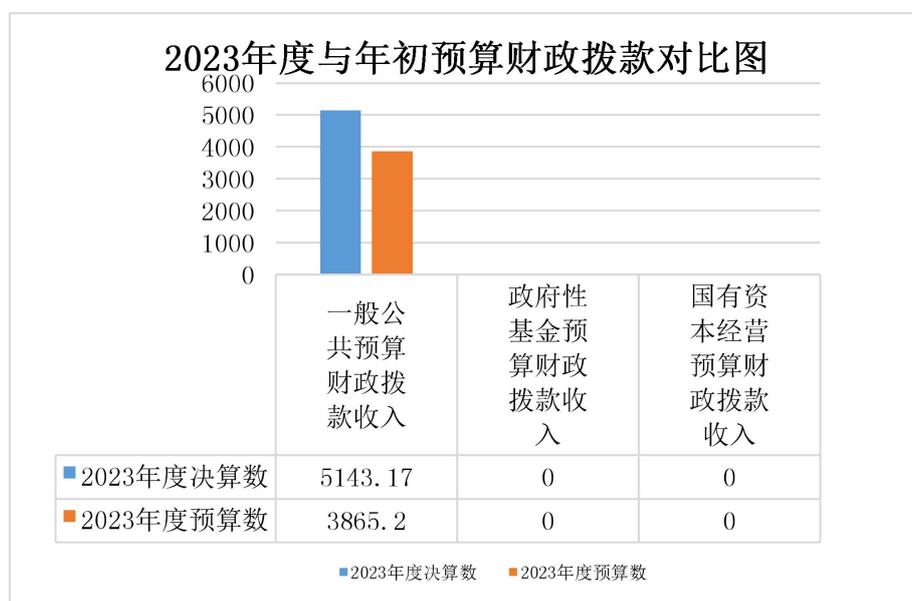
本单位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5143.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3.1%，比年初预算增加1277.9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包括公用经费数据以及本年教师调资增资部分；本年支出合计5148.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3.2%，比年初预算增加1283.1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包括公用经费数据以及本年教师调资增资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5143.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3.1%，比年初预算增加1277.97万元，主要是年初预算不包括公用经费数据以及本年教师调资增资部分；本年支出合计5148.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3.2%，比年初预算增加1283.17万元，主要是年初预算不包括公用

经费数据以及本年教师调资增资部分。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0.00万元，与预算持平；本年支出合计0.00万元，与预算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0.00万元，与预算持平；本年支出合计0.00万元，与预算持平。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5148.3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教育（类）支出4572.84万元，占88.8%，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教师工资、学校正常运转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4.13万元，占0.5%，主要用于职业年金缴费，死亡抚恤金，其他优抚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172.47万元，占3.3%，主要用于医疗费用；住房保障（类）支出378.92万元，占7.4%，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148.3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732.5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

公用经费 415.8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与预算持平，与 2022 年度决算持平。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其中：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在学校保障机制经费中列支。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与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1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788.454443 万元。

（1）生均公用经费项目：“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2]179 号）-公用经费”，“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2]162 号）-公用经费”，“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3]59 号）-公用经费”，“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省级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公用经费（冀财教[2023]68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直达资金）的通知-公用经费（冀财教[2021]130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公用经费）-冀财教[2021]168

号，城乡义务教育初中阶段公用经费(县级配套)等7个生均公用经费项目开展了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资金729.754443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通过项目实施，基本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基本落实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经费。

(2)助学金项目: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冀财教[2022]16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冀财教[2022]179号)，关于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3]59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费，义务教育阶段初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县级配套)，4个助学金项目开展了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资金58.7万元。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100%。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政策，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所以未做评价。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以下二类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生均公用经费项目：“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2]179 号）-公用经费 ”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2]162 号）-公用经费 ” “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3]59 号）-公用经费 ”、“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省级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公用经费（冀财教[2023]68 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直达资金）的通知-公用经费（冀财教[2021]130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公用经费）-冀财教[2021]168 号，城乡义务教育初中阶段公用经费（县级配套）。生均公用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29.754443 万元，执行数为 338.3852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46.3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基本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落实了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经费，基本保障城乡义务教育中学学校的正常运转。完成数量、成本指标，基本完成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2) 义务教育阶段初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项目：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冀财教[2022]162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资金预算

的通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冀财教[2022]179号),关于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3]59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费,义务教育阶段初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县级配套)等4个项目,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资金58.7万元。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100%。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政策,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家庭经济负担,保障政策落地,帮助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完成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公用经费）-冀财教[2021]168 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35- 青龙满族自治县肖营子镇总校中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364880	到位数	12.364880	执行数	12.36488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2.364880	其中:财政资金	12.364880	其中:财政资金	12.36488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落实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初中阶段公用经费保障机制				落实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初中阶段公用经费保障机制				0.00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初中阶段学校正常运转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初中阶段学校正常运转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符号	单位(文字描述)	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员人次	培训人员人次	8.00	>= 102		人	102	102	完成	8
		数量指标	课题研究数量	课题研究数量	7.00	>= 50		篇	50	50	完成	7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元）	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元）	7.00	= 935		元	935	935	完成	7
		质量指标	完成率	完成率	7.00	>= 98		%	98	98	完成	7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率	按期完成率	7.00	>= 95		%	95	95	完成	7
		成本指标	培训标准	人均培训标准	7.00	= 350		元	350	350	完成	7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预算控制数	7.00	<= 43.45		万元	43.45	43.45	完成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较好的社会影响	有较好的社会影响	15.00	>= 96		%	96	96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节水意识	节水意识	15.00	>= 98		%	98	98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2		%	92	92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没有问题,无需整改											
填报人:	郑起兵			联系电话:		13703357502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p> <p>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p> <p>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2]162 号）-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35 - 青龙满族自治县肖营子镇总校中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7.924300	到位数		87.924300	执行数	5.037300	5.73		
	其中:财	87.924300	其中:财政资金		87.924300	其中:财	5.0373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城乡义务教育中学阶段学校正常运转。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城乡义务教育中学阶段学校			5.73	
	通过落实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保障政策落地。					通过落实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保障政策落地。			5.73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指标完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教师场次	培训教师场次	13.0	= 8	场次 8	完成	13	
		质量指标	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13.0	≥ 95	% 0.95	完成	13	
		时效指标	培训按期完成率	培训按期完成率	12.0	= 10	% 100	完成	12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情况	项目预算情况	12.0	≤ 46.	万元 5.73	未完成	5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	保障相关业务、工作等情况	15.0	≥ 98	% 0.98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影响力	反映方案编制后的影响力,是否提高了统计数据真实性;是否使得地区生产总值核算	15.0	≥ 96	% 0.96	完成	15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	≥ 98	% 0.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自评总	预算执行率			10				0.57		
自评总								83.57		
五、存在问题	无问题,不需要整改									
原因及整										
填报人:	郑起兵			联系电话:			13703357502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p> <p>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p> <p>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	360035 - 青龙满族自治县肖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15.824264	到位数		115.824264	执行数	70.212336		60.62		
	其中:财	115.824264	其中:财政资金		115.824264	其中:财政	70.212336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落实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保障政策落地。				通过落实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保障政策落地。				60.62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城乡义务教育中学阶段学校正常运转。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城乡义务教育中学阶段学校正常				60.62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 分值	预期指标值 符 号	单位(文字)	单项指标实际 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 成情况	自评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用电	办公用电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培训人员人次	培训人员人次	10.00	≥	98 人次	98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义务教育巩固率 (%)	义务教育巩固率 (%)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	10.00	≥	98 %	98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预算控制数	10.00	≤	93. 万元	70.212336	未完成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氛围	社会氛围	8.00	≥	95 %	95	完成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师资水平和电化教学能力不断	推动师资水平和电化教学	8.00	≥	99 %	99	完成	8
			生态效益指标	污水处理率	污水处理率	7.00	=	100 %	100	完成	7
		满意度指	经济效益指标	反映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效果	反映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效	7.00	=	100 %	100	完成	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对高速公路运营管理	10.00	≥	98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6.061	
	自评总分									91.06	
五、存在问题	没有问题,无需整改										
原因及整改											
填报人:	郑起兵				联系电话:	13703357502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p> <p>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p> <p>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公用经费）-冀财教[2021]168 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55 - 青龙满族自治县肖营子镇总校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8.745954	到位数	58.745954	执行数	58.745954	100		
	其中:财政其他	58.745954 0	其中:财政资金其他	58.745954 0	其中:财政其他	58.745954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小学阶段学校正常运转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小学阶段学校正常运转			100.00	
	落实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保障机制				落实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保障机制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符 值	单位(文字描 成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 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员人次	培训人员人次	10.00	>= 200	人次	2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义务教育毛入学率(%)	义务教育毛入学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率	完成率	10.00	>= 98	%	98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人均培训成本	参训人员人均费用	10.00	>= 350	元	35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预算控制数	10.00	<= 77.7	万元	77.78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训人数	参训人数	15.00	>= 150	人	150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务能力增强	业务能力增强	15.00	>= 96	%	96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2	%	92	完成 10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没有问题,无需整改								
填报人:	郑起兵				联系电话:	13703357502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p> <p>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p> <p>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p>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2]162 号）-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55- 青龙满族自治县肖营子镇总校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2.875929	到位数	122.875929		执行数	17.717671		14.42			
	其中:财	122.875929	其中:财政资金	122.875929		其中:财政	17.717671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落实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保障政策落地。						通过落实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保障政策落地。			14.42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小学阶段学校正常运转。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小学阶段学校正			14.42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员人次	培训人员人次	13.00	≥	200 人次	2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义务教育毛入学率（%）	义务教育毛入学率（%）	13.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12.00	≥	98 %	98	完成	9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预算控制数	12.00	≤	70. 万元	17.717671	未完成	5		
		社会效益指标	建档立卡家庭适龄儿童、青少年接	建档立卡家庭适龄儿童、青少年接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从严治学，以严施教	从严治学，以严施教	15.00	≥	98 %	98	完成	15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8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自评总	预算执行率			10				1.441				
								75.44				
五、存在问题	没有问题，无需整改											
原因及整												
填报人:	郑起兵			联系电话:			13703357502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p> <p>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p> <p>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2]179 号）-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55 - 青龙满族自治县肖营子镇总校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3.498399	到位数	153.498399	执行数	127.860401		83.3	
	其中:财政其他	153.498399	其中:财政资金其他	153.498399	其中:财政其他	127.860401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落实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保障政策落地。			通过落实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保障政策落地。			83.30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小学阶段学校正常运转。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小学阶段学校正常运转。			83.3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员人次	培训人员人次	13.00	≥ 200	200	完成	13
		质量指标	义务教育巩固率（%）	义务教育巩固率	13.00	= 100	100	完成	13
		时效指标	奖助学金到位及时率（%）	奖助学金到位及时	12.00	= 100	100	完成	12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预算控制数	12.00	≤ 140.	127.860401	未完成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体育教学质量	提升体育教学质量	15.00	≥ 90	90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各项工作任务按时完成率	各项工作任务按时	15.00	≥ 98	98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10.00	≥ 99	99	完成	10
	预算执行自评总分	预算执行率			10				8.3297
	自评总分								94.33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没有问题，无需整改								
填报人:	郑起兵			联系电话:	13703357502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p> <p>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p> <p>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省级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公用经费（冀财教[2023]68 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55 - 青龙满族自治县肖营子镇总校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3.917400	到位数 23.917400	执行数 0.125600	0.53						
	其中:财 23.917400	其中:财政资金 23.917400	其中:财政 0.1256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总体完成率(%)						
	通过落实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保障政策落地。			0.53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小学阶段学校正常运转。			0.53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完成九年义务教育。			0.53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学学生人数	反映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小学生人数	9.00	>= 203	人	2030	完成	7
		质量指标	小学学校数	反映城乡义务教育小学学校数	9.00	>= 11	所	11	完成	7
		质量指标	政策落实达标率	反映国家政策执行达标情况	8.00	= 100	%	100	完成	6
		质量指标	保证学校工作正常运行	保证义务教育小学及教学点工作正	8.00	>= 90	%	90	未完成	6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保障学校正常运行所需资金拨付及	8.00	>= 90	%	90	未完成	6
		成本指标	运行成本	生均城乡义务教育小学运行成本	8.00	<= 720	元/人	720	完成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	保障相关业务、工作等开展的情况	15.00	>= 98	%	98	未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影响力	放映方案编制后的影响力，是否提高	15.00	>= 96	%	96	未完成	10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8	%	98	未完成	8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10					0.052
	自评总分									66.05
五、存在问题	没有问题，无需整改									
原因及整改										
填报人:	郑起兵			联系电话:	1370335750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国家偏差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7 表以空表列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经费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8 表以空表列示；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9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